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4年3月6日二道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专委会)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专委会的设立、撤销及名称变动,由区人大决定。

第三条 区人大专委会是区人大常设的专门机构,受区人大领导;在区人大闭会期间,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领导。

第四条 区人大专委会会议讨论、研究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集体决定和行使职权。

第五条 区人大专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5-6人组成。

第六条 区人大会议期间，区人大专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区人大全体会议通过。区人大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任免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

第七条 区人大专委会每届任期同区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大会产生新的区人大专委会为止。

第八条 区人大会议期间，区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辞职的，向大会主席团提交辞呈，提请区人大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区人大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辞呈，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下次大会备案。

第九条 区人大专委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第十条 区人大专委会依法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审议区人大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并提出审议报告。

（二）向区人大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或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案。

（三）承担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议题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四)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五)对属于区人大及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六)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七)加强与市人大有关专委会的联系,配合做好有关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立法调研、法律法规修订征求意见等工作;加强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及时交流情况;密切与各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英俊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

(八)坚持联系代表制度,及时反映代表对国家机关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邀请部分代表列席区人大专委会会议;征求代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必要时组织代表对办理工作进行督办。

(九)向区人大书面报告年度工作。

(十)承担区人大及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区人大专委会会议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第十二条 区人大专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区人大专委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得举行。区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区人大专委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四条 区人大专委会举行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也可以邀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其他专委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专家、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区人大专委会应当注重发挥组成人员作用，建立组成人员履职档案；区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妥善处理好在区人大专委会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积极参加区人大专委会会议及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主体作用。

区人大专委会应当对组成人员进行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区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理论学习，熟悉宪法和法律，掌握履职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增强履职意识，提高履职水平。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同时废止。